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四、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甲、「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乙、「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五甲(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方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五丙、「動議」：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予董事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所述，最多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將加上董事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第2條

(i) 於「該等細則」之釋義後隨即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指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認可結算所」之釋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任何當時生效之有關修訂或重新頒布，並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之法例」字句取代。」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取代；

(b) 第76條

於「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加上「或除非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須進行投票表決。」

(c) 第85(c)條

在「投票限制」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得計入任何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

(d) 第103(c)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第103(f)條

刪除該條全文。

- (f) 第1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寄發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

## (g) 第1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按其認為合宜者就進行事項開會、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亦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授權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之會議）須分別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參與者必須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則代表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論。」

## (h) 第120條

刪除「電傳」後「或電報」字眼，並加入「電報或其他電子方式」取代。

## (i) 第129條

「董事」後加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

## (j) 第163(a)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親身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名冊所示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寄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可供股東以電子方式（包括於網站或網頁刊登該等通告或文件）查閱，惟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股東或可供股東查閱，則本公司及董事會須先取得有關股東書面確認，表示其欲以本公司及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收取或查閱該等通告或文件。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通告須向當時於登記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將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第165(d)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以電子方式寄出或提供予書面確認同意透過有關方式收取通告或文件之股東之通告或文件，該等通知或文件根據彼等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安排寄出或提供予彼等時，即視作已向彼等寄出或提供。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已根據該等安排寄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將為有關最終證明。」

七、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鑾鴻**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9樓901-903室，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第五甲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乙及第五丙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六、 就第六段所載之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而言，須徵求股東之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
- 七、 載有大會通告第五甲至第五丙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股東。